

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二、对公司《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，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宁、于定明、陈旭东
2023年3月7日